

太原市商务局

并商函〔2023〕76号

太原市商务局关于转发 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 2023 年商贸流通 发展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中北高新区、清徐经济开发区、阳曲示范区、西山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和消费新增长点，推动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，山西省商务厅印发了《关于征集 2023 年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》（晋商流通函〔2023〕45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拟对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现将《通知》（详见附件 1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申报。

一、项目支持方向和重点、申报主体的条件、申报材料严格按照《通知》执行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项目申报按属地划分原则逐级上报。企业按属地将项目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申报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出具正式推荐函，报市商务局。

市商务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基础上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推荐报送省商务厅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，要求纸质申报材料2份，项目汇总表1份（详见附件2），与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tyswjsfc@163.com。除此之外，提供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推荐函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出具正式推荐函。

2.项目申报方向中，烟火气、零售业转型-首店经济、再生资源等3个方向的项目，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；老字号传承振兴、零售业转型-零售数字化及智能化改造等2个方向的项目，报送至市商务局商贸发展科；零售业转型-家电促消费、生活必需品保供应平台建设等2个方向的项目，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科。

3.第一批项目申报时间截至2023年9月26日；年中收到项目及时上报，并于2024年1月12日前汇总上报最后一批项目。

联系人1：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 冯玉婷

电话：4030459

邮箱：tyswjsctxjsk@163.com

联系人 2：市商务局商贸发展科 苗瑞珂、赵延恩

电话：4225492、4227218

邮箱：tyswjsfc@163.com

联系人 3：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科 赵奇华

电话：4226218

邮箱：dayunzhixing777@163.com

附件 1.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 2023 年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》（晋商流通函〔2023〕456 号）

2.《2023 年商贸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》



